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許美雲

(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
0號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張附卷可憑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黃依玲